

上 饶 市 教 育 局

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秋季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市直中职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，提高办学质量，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开学准备工作，确保中等职业学校秋季安全有序开学，现就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秋季准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切实增强安全保障

各中职学校要切实开展好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，对学校栏杆、校舍及附属设施、水电、液化气、实训实验设备等进行全面细致检查检修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，一一整改销账。要对校园内消防栓、灭火器、消防、烟感器、防火门等设施设备进行逐一检查，确保各项设施符合相关标准。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，把安全管理责任覆盖到学校管理每一个过程、每一项工作，做到责任落实不留边角，职责履行不遗死角，切实保障秋季开学安稳有序进行。

二、稳定教师队伍建设，切实增强教学保障

各中职学校要针对专业设置及相关课程标准，配齐配强教师，要关心支持教师成长，加强专业教师培训提升，稳定教师队伍，要妥善安排教学计划，开展教学研讨交流，制定出更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全面提高教育

教学质量，全力保障各项教学活动。

三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，切实增强思政教学

要按照要求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，有效开展各类形式的心理咨询和干预，引导学生健康阳光成长。同时要配强配全思政课教师，开齐开足思政课程，加强学生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根植于学生的心中，要充分利用当地的红色资源，多形式开展红色主题教育，传承红色基因。要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，丰富学生课余生活，培养学生积极向上的兴趣爱好，充分发挥他们兴趣特长，给予学生充分的释放空间，让他们动起来、跳起来、唱起来，把学校打造成学生心能所依、情能所托的温暖港湾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四、加强学生实习管理，切实增强安全责任

要严格按照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与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》（饶教发电〔2023〕17号）的要求，落实好相关责任。按饶教发电〔2023〕17号文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实习备案材料。严格落实实习报备制度，加强对实习企业经营状况、管理模式和社会声誉进行考察了解，规范签订三方合同，缴纳学生实习保险，严格遵守实习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要求，严禁克扣学生实习工资，以各种名目违规收取学生实习管理费用，完善学生实习带队制度，公开学生实习举报电话和举报渠道，各中职学校要严格履行实习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、党政领导要履行第一责任，切实保障学生实习安全。

五、加强办学条件建设，切实提高办学水平

全面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第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5号）《江西省教育厅等第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江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23〕20号）达标要求，各地各校组建国家达标工程工作专班，对标对表找差距、建立问题台账，倒排工期，制定整改措施和推进计划、限期整改，签订责任状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建立定期督查和随机抽查的督查工作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国家达标建设工作随机抽查。针对拒不整改、敷衍应付的学校，采取通报、约谈、暂停其招生资格等措施，确保2023年学校应达尽达。

各中职学校要加强违规办学自查自纠工作，对存在有违规开设高考班限时整改，科学合理安排开学工作，并将达标工程整改措施和推进计划、安全排查及开学准备工作形成书面材料于9月3日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盖章，9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职成教科。

联系人：蒋瑾 15270364645

邮 箱：srjyzck@126.com

